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琼教科研〔2019〕12号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海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9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教研机构，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省内各高校，厅直属各中学、中职学校：

为促进我省教育科研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法》规定，经研究决定，我办计划组织开展海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请各市县、省直属学校在**2019年9月10日前**收齐申报材料，**2019年9月17-20日**报送我办（可快递），逾期不予受理。

二、课题申报类别与对象

本次课题申报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采取分类申报，分类评审，每人只允许选择其中一类课题申报，课题申报类别、对象、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面向全省在职在岗专任老师申报，以高校、示范中职校、省一级学校为主，欢迎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省外引进的校长、骨干教师积极申报。课题申请人必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不得书面推荐申报。重点课题每项给予 1~2 万元课题资助。

（二）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面向全省在职在岗专任老师申报，以高校、中职学校、省一级学校为主，课题申请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不具备的须由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高校老师申报一般课题将给予每项 5000 元课题资助，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老师申报一般课题将在结题后根据成果鉴定等级每项给予相应金额成果奖励。

（三）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限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在职在岗专任老师申报，高校、中职学校老师不得申报。课题申请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或省级教育科研骨干，不具备的须由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专项课题将在结题后每项给予相应金额成果奖励。

（四）凡已主持由我办立项的各类在研省规划课题且未结题的不得申报。不得一题多报、交叉申报、重复申报、虚报挂名，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同时参与申报另一个课题。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与 2 个课题申报，请各单位严格把关，严禁违规申报。

(五) 请所有课题申请人先认真阅读琼教科研〔2017〕10号文件，了解我办课题管理相关要求，按要求规范申报课题。

三、选题要求

所申报的课题选题必须结合本单位、本人的教育教学实践，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价值，且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预期成果要具有可推广性，具体要求如下：

(一) **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请根据教育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并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实践自拟课题名称，选题要符合我省教育发展实际，紧贴教育教学实践，研究内容聚焦，对象明确，方法科学，严禁申报假大空的选题。

(二) **专项课题：**专项课题必须围绕自身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具体问题选题，课题选题切入点要小，内容要具体、可操作，课题名称自拟，严禁申报“***学科课题教学有效性研究”等假大空的选题。

(三) 凡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原则上20字以内，最多不超过25个字。

(四) 不接受以编写教材、丛书、工具书、教辅教材、试卷试题、各类编著、论文集等为直接目的的课题申报，不接受全校性的运动式、大规模课题申报，所有课题除申请人外，参与人限10人以内。

(五) 所申报课题必须是教育教学领域的选题，不接受纯学科、纯专业类别选题的课题申报。

四、申报程序

本次采取逐级申报评审，各单位、各学校必须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关，择优报送，且一律要将本单位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和正式发文通报，接受群众监督。具体申报程序评审如下：

（一）校级申报评审：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本校所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打分，合格的立项为校级课题，并遴选出其中的优秀课题上报上一级评审（高校及省直属学校请直接报省级评审）。

（二）市县评审：各市县科研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本市县学校报送的课题进行评审打分，合格的立项为市县级课题，并遴选出其中的优秀课题上报上一级评审。

（三）省级评审：我办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课题进行评审打分，评审通过则按程序和规定予以立项为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发放课题立项通知书。

五、申报指标分配

由于省级科研经费有限，根据各单位历年课题申报积极性、课题结题质量和对课题认可程度确定本次申报的指标分配，对于不认可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高校将不再接受申报。本次课题申报请各单位严格按分配指标进行申报，原则上不能突破。各单位的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单位名称	重点课题	一般课题	专项课题	总数
海口市	5	50	100	155
三亚市	2	15	35	52
儋州市	2	15	35	52
定安县	2	10	30	42
临高县	2	10	30	42
陵水县	1	8	25	34
澄迈县	1	8	25	34
其他市县 各	1	5	20	26

海南中学	2	10	25	37
海师附中	1	5	20	26
海南省国兴中学	1	5	20	26
海南省农垦中学	1	4	15	20
其他省直属中学 各	1	3	8	12
省属中职学校 各	1	3	0	4
其他各类附属学校幼儿园 各	1	2	5	8
海南师范大学	8	15	0	23
琼台师范学院	5	10	0	15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2	8	0	10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	8	0	10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2	4	0	6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1	2	0	3
海口经济学院	0	2	0	2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0	1	0	1
合计	44	203	393	640
说明： 凡认可为省级课题的高校，如名额不够，还可单独申请“省教育科学规划单位资助课题”申报名额，请与我办联系。未分配申报名额的单位我办将不受理课题申报。				

六、省级评审材料报送

（一）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

每项课题需报送签名盖章的纸质版《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原件**1份**（市县或学校需要留底请自行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应份数），报送单位盖章的《2019年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信息汇总表》**1份**（附件2，由申请人填写，单位汇总）。纸质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任何个人直接报送。报送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至20日17:00**，快递请在19日前寄出，并在工作群内告知，逾期不收。

（二）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

与纸质版材料内容、顺序一致，包括申报课题的电子版《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书》和本单位电子版《2019年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信息汇总表》。电子版材料请全部放入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命名为：**单位名称：共？项；每个课题申请书 word 文档统一编号命名为：序号-申报类别-学段分类-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课题名称.doc**；信息汇总表命名为：**单位名称:2019年课题立项信息汇总表.xls**。电子材料请各单位按要求整理打包后在提交纸质材料时同步统一发送到我办邮箱：hnkt08@163.com。不接收任何个人直接发送申报材料。

（三）在线填表

非常重要![点击在线填写《2019年省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信息登记表》](#)：请各单位在完成初审确定上报名单后，尽快通知拟上报省级评审的课题申请人通过手机或电脑在**9月17日0点-21日24点期间**[点击此链接填写](#)：<https://www.wjx.top/jq/42156276.aspx>,

也可通过小课题研究微信公众号回复文字“2019”按提示信息在手机上操作填写即可。

未按时填写的课题将无法进入省级立项评审，请课题申请人要特别留意。



七、其他

（一）请各单位尽快转发本通知，并积极组织老师申报，利用暑假时间完成课题申请书的撰写工作，开学后即开始提交申报材料。

(二) 2019 年下半年的中小学教师小课题立项我办不再统一组织, 请各学校、市县、省直属中学根据《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管理办法》, 在 9 月 30 日前自主完成立项和备案工作, 并将立项备案汇总表发送到我办邮箱即可。

(三) 地址: 海口市兴丹路 22 号省教研院 204#; 咨询电话: 36652759, 联系人: 伍海云。

(四) 省规划办网站: hi.hnjs.org/9036 或好研网 cerhy.com 教育科研栏目。欢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扫码加入省规划课题申报交流微信群。



附件 ([请点击查看或下载](#)) :

1.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书 \(新\)](#)
2. [2019 年课题立项申报信息汇总表 \(申请人填写, 单位汇总\)](#)
3. [点击在线填写《2019 年省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信息登记表》](#)
4. [琼教科研〔2017〕10 号文件【阅读文件】](#)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

办公室
(电子公文专用章)